

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

第一條:目的

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事項之處理有所遵循，並維護公司權益、保障股東利益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:關係人定義

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人，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「關係人交易之揭露」規定，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：

- 一、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。
- 二、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。
- 三、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，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。
- 四、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。
- 五、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及協理以上之部門主管。
- 六、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之配偶。
- 七、本公司之董事長、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- 八、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、監察人與經理人。
- 九、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，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。

第三條: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定義之關係人，若能證明不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，不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。

第四條: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人交易，係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，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。

第五條: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，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辦理外，如有必要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。

第六條: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如有資產取得之交易時，應依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辦理。

第七條: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如有資金融通之必要時，應依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八條: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如有背書保證之必要時，應依本公司「背書保證施行辦法」辦理。

第九條:其他未定之事宜，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: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一條: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。